

苗栗縣政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 授權同意書

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，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所定全家人口，其應計算範圍，除被保險人外，應包括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配偶。
 - 二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
 - 三、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。
 - 四、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- 先予敘明。

被保險人（授權人）_____欲申請『苗栗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』，已詳知應計算人口事宜，同意由本縣鄉(鎮、市)公所國民年金承辦人收集、查調相關人口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，並代辦相關申請事宜。

授 權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